

第十章 反垄断涉外法治发展

黄勇、苏润生

第一节 大事记

自 2022 年新《反垄断法》修订以来，我国竞争政策法治保障体系的更新与完善一直在稳步推进，2022-2024 先后出台了《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公平竞争审查条例》2 部行政法规，《禁止垄断协议规定》《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定》《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六部反垄断基础部门规章，以及制订和修订了若干重要的规范性文件和工作文件。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垄断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进一步发挥司法在完善公平竞争制度体系中的支撑作用，以司法裁判护航公平竞争。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积极稳妥开展反垄断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通知》，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在维护公平竞争中的制度功能。

2025 年，我国竞争政策与法律体系在既有基础上持续完善。在顶层设计方面，作为“十四五”收官之年，竞争政策和反垄断工作在党和国家重要会议和政策文件中高频出现。政府工作报告和相关部署明确提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完善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更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营造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类规定和做法，持续提升制度的统一性、稳定性与可预期性。在立法方面，2025 年 10 月 15 日，新《反不正当竞争法》正式实施，围绕网络不正当竞争、平台治理、商业贿赂等重点领域作出系统回应，进一步夯实维护公平的法治根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先后发布《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关于药品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网络交易平台收费行为合规指南》《关于公用事业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等配套规则与规范性文件，在制度层面对重点行业、重点环节的竞争秩序进行细化规范。地方公平竞争立法也多有建树，多地结合本地区治理需求，陆续出台关于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强化反垄断法律合规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反垄断指引文件，共同助力建设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和培养企业竞争合规文化。在对外交流方面，我国竞争主管部门主动组织并参与多层次国际交流

活动，围绕数字经济、要素流动、平台治理、创新与可持续发展等前沿议题开展规则对接与经验分享，在对标高标准经贸与竞争规则的同时，展示我国在公平竞争治理方面的制度成果与实践经验。

一、新《反不正当竞争法》正式实施 积极回应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

2025 年 6 月 27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自同年 10 月 15 日起正式施行。原法于 1993 年公布实施，并分别于 2017 年、2019 年经历两次修订。本次修法在实体与程序上系统回应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治理问题，突出“预防-规制-责任”一体衔接的治理思路，完善规则体系与执法机制，提升法律的可执行性与可预期性。在我国竞争法律体系中，《反垄断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是并行的基础性法律，定位不同、功能互补，前者着眼维护有效的市场结构与竞争过程，促进自由、公平竞争，保障市场机制有效运行；后者聚焦经营者交易行为与市场秩序，制止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市场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交易秩序。本次修法既顺应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 and 高质量发展的制度需求，也针对数字经济特征强化了场景化规制与程序保障，为数字时代的竞争治理提供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制度方案。

二、《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颁布实施 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

2025 年 2 月 28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自 2025 年 4 月 20 日起施行），共 5 章 48 条，分别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审查标准、审查机制、审查程序、监督保障 4 个方面进行细化规定。在《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的框架下，进一步明确了应当依法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的政策措施范围；将《条例》的“4 个方面 19 项审查标准”细化为 66 项具体情形，便于市场监管部门和政策措施起草单位准确理解、规范使用；明确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的方式和范围，健全举报处理、抽查、督查等规定，细化督促整改、约谈、书面敦促、行政建议等处置措施，强化与《反垄断法》衔接，保障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地落实。

三、地方竞争治理纵深推进 竞争政策情景化落地

在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进程中，地方作为制度落实的关键一环，正在公平竞争审查、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企业合规指引、宣传普法等方面发挥愈发重要的作用。

2025 年，随着《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及《实施办法》的落地配套，各地从制度供给、机制建设到跨区域协同持续发力，推动竞争政策在更大范围内统一适用、协同实施。国家层面也对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抽查评估、社会监督等配套机制作出统一规范，集中公布受理途径、明确办理时限和程序，提升制度刚性约束与可获得性。

在省级制度供给方面，多地将国家层面的审查标准细化为可操作的地方规则。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四川省公平竞争审查办法》（川府发〔2025〕14 号），对“谁制定、谁审查”“谁制定、谁清理”的责任落实、联席会议统筹、抽查评估与举报处理、跨区域协作等作出系统规定，并明确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优化营商环境考核，提出推进川渝政策措施交叉互评、案例交流等区域协作机制。浙江省发布《浙江省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工作细则》（浙市监反垄断〔2025〕2 号），自 2025 年 4 月 15 日起实施，细化举报范围、受理流程与责任分工，畅通社会监督渠道。黑龙江省财政厅、市场监管局联合印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黑财规〔2025〕7 号），在政府采购环节明确“应审尽审、违规即改”的工作要求，压实主管部门责任。在设区市和重点城市层面，机制建设与场景落地同步推进。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发布《关于建立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工作机制的通告》（深市监通告〔2025〕77 号），明确举报受理范围、材料要件和办理流程，要求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的政策措施依法依规核查处理，进一步畅通社会主体的合规反映渠道。杭州市召开 2025 年全市公平竞争审查和反垄断工作例会，提出“把好增量关口、深化存量清理、整治招采隐性壁垒”的年度任务，并由省市相关单位作专题解读与经验交流，推动“部门自查-联合抽查-第三方评估”的闭环管理常态化运行。

跨区域协同方面，区域平台和专门机制更加成熟。长三角区域市场监管专题合作组 2025 年在南京召开会议，围绕“破壁垒、立标准、转数字”推进一体化合作，在公平竞争领域签署多项一体化合作项目，提出探索互查互评、共享案例与专家资源、强化执法协作和宣传倡导等举措；环太湖圈六地同步签订公平竞争审查一体化合作协议，建立“专家智库+案例研讨+执法交流+数据分析”的“1+N”协作机制，开展联合抽查与交叉抽查，打造跨区域一体化审查样板。四川在《省办法》中明确鼓励跨区域、跨部门的协作，并将川渝交叉互评、案例交流纳入制度条款，推动可复制做法固化为长效机制。

四、培养竞争合规文化 深化国际交流合作

竞争意识与竞争文化是竞争法治的社会基础。2025 年，有关部门持续完善常态化宣贯机制，针对重点行业、重点群体开展分层分类的合规辅导，推动公平竞争理念深入人心、

入规入制。2025 年市场监管总局面向行业协会、数字平台企业等多个领域开办了数期反垄断合规讲堂，将政策解读与情景案例教学相结合，面向不同行业开展针对性辅导，已成为弘扬竞争文化的年度品牌。9 月中国公平竞争宣传周期间市场监管总局部署重点活动安排 85 项，各地开展了丰富多样的宣传、科普活动，弘扬公平竞争文化。北京等地围绕“统一大市场 公平竞未来”持续开展“进党校、进机关、进企业、进商场、进社区”的“五进”活动，通过专题讲座、案例解析、联学联办等形式提升干部和企业的规则认知与实操能力。

在国际竞争文化交流方面，我国竞争政策和反垄断的国际交流合作在双边、多边的对话和交流中逐步升温，反垄断领域的官员、学者频频在国际会议中亮相，主办、共同承办了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国际论坛、香港竞争集思汇、人工智能时代全球法治大会、中韩竞争法前沿论坛等具有重要国际影响力的国际大会，国际竞争合作交流的深度广度、活力和凝聚力不断增强。

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多部反垄断指南与规范性文件

2025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先后发布《关于药品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网络交易平台收费行为合规指南》《关于公用事业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将试点委托转为正式委托开展部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公告》《外卖平台服务管理基本要求（征求意见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市场监管行业标准<经营者集中申报规范>的公告》等反垄断指南与规范性文件，提升了重点领域反垄断法律规则透明度与可预期性，以规则精细化供给为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营造创新友好型竞争秩序提供了更加坚实的法治基础。

第二节 综合分析

一、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

全国统一大市场是党中央、国务院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的战略性部署，旨在通过破除市场分割和地方保护、统一制度规则和监管标准，塑造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超大规模市场。2022年4月10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发布，明确“立足内需，畅通循环；立破并举，完善制度；有效市场，有为政府；系统协同，稳妥推进”的工作原则，提出持续推动国内市场高效畅通和规模拓展，加快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进一步降低市场交易成本，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培育参与国际竞争合作新优势等主要目标。¹近年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工作取得重要进展，规模效应不断显现，基础制度持续完善，要素市场建设迈出重要步伐，公平竞争理念深入人心；但同时，仍存在市场分割和地方保护仍较突出，要素与资源市场建设仍不完善，商品和服务市场质量体系有待健全，市场监管规则、标准和程序不够统一，超大规模市场对技术创新、产业升级的带动作用仍需进一步释放等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既是攻坚战，也是持久战，各地区各部门要从政治和全局高度抓好落实。中央和地方、地方和地方、政府和企业、企业和企业都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推进合力”。

2024年7月18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指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必须更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创造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要“推进能源、铁路、电信、水利、公用事业等行业自然垄断环节独立运营和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健全监管体制机制”，“深入破除市场准入壁垒，推进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向经营主体公平开放，完善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推动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市场监管公平统一、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²“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规范地方招商引资

¹ 参见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2022年3月25日），载新华社授权发布，2022年4月10日，详见官网：https://www.gov.cn/zhengce/2022-04/10/content_5684385.htm?viewName=redirect%3Ahttp%3A%2F%2Fwww.gov.cn%2Fzhengce%2F2022-04%2F10%2Fcontent_5684385.htm

² 参见中共中央：《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2024年7月18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载新华社授权发布，2024年7月21日，详见官网：https://www.gov.cn/zhengce/202407/content_6963770.htm

法规制度，严禁违法违规给予政策优惠行为。”“完善要素市场制度和规则，推动生产要素畅通流动、各类资源高效配置、市场潜力充分释放。”“完善主要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要素价格机制，防止政府对价格形成的不当干预。”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要“完善产权制度”，“完善市场信息披露制度”，“完善市场准入制度”。

2024 年 12 月 5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完善价格治理机制的意见》。¹《意见》在总体要求中强调，“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能由市场形成价格的都交给市场，促进先进优质生产要素高效顺畅流动，有效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一方面，“健全促进资源高效配置的市场价格形成机制，深化价格市场化改革”，在电网、成品油、天然气、煤炭、水利工程、具备竞争条件的民航国内航线旅客运输价格等自然垄断行业深化市场化价格形成机制探索；“有效规范自然垄断企业经营范围，防止利用垄断优势向上下游竞争性环节延伸。加强输配电、天然气管道运输等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价格监管。规范药品价格形成，推动企业诚信经营，促进价格公开透明、公平合理。”另一方面，“优化透明可预期的市场价格监管机制。”“营造竞争有序市场环境。废止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公平竞争的价格政策，防止政府对价格形成的不当干预。”其一，规范市场价格行为。“强化事前引导预防和事中事后监管，维护市场价格秩序。”“防止经营者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开展恶性竞争。”其二，强化价格监督检查。“加强反垄断监管执法，预防和制止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强化交通运输、旅游、教育、网络交易等重点领域价格收费行为监管，做好重点时段检查巡查。”其三，推进高效协同共治。“加强行业企业自律、社会监督与政府监管的协同配合，完善多元治理模式。”“完善价格社会监督体系，探索在重要商品现货交易场所、行业协会建立价格监督员制度。推进价格信用制度建设，完善价格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同时，在创新服务领域，《意见》提出“建立健全符合数字经济发展需要的数据市场规则。加快制定符合公共数据要素特性的价格政策，促进公共数据安全高效开发利用。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中，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有条件无偿使用；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有条件有偿使用，按照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确定收费标准并动态调整。”《意见》还在加强价格治理基础能力建设健全价格监测预警体系，加强成本监审和调查，完善价格法律法规等方面提出发展规划。

2025 年 7 月 1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提出纵深推

¹ 参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价格治理机制的意见》，详见官网：https://www.gov.cn/gongbao/2025/issue_11986/202504/content_7019257.html

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基本要求是“五统一、一开放”。¹“五统一”，就是统一市场基础制度，特别是实现产权保护、公平竞争、质量标准等制度的统一；统一市场基础设施，打通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健全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统一政府行为尺度，地方在推动经济发展特别是招商引资时，哪些能干哪些不能干有明确规矩，不能各行其是；统一市场监管执法，明确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把尺子量到底；统一要素资源市场，促进自由流动、高效配置，减少资源错配和闲置浪费。“一开放”，就是持续扩大开放，实行对内对外开放联通，不搞封闭运行。落实这些基本要求，第一，着力整治企业低价无序竞争乱象。“内卷”重灾区，要依法依规有效治理。更好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引导企业提升产品品质，实行优质优价，反对低价劣质。推动落后产能有序退出，实现市场动态出清。线上线下一体治理。第二，着力整治政府采购招标乱象。重点整治最低价中标、以次充好、利益勾连等突出问题。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加强对中标结果的公平性审查，健全企业正常申诉渠道，完善投诉处理机制。第三，着力整治地方招商引资乱象。要制定全国统一的地方招商引资行为清单，明确鼓励和禁止的具体行为。建立健全规范的财政补贴政策体系。加强招商引资信息披露。对违规行为查实后要严肃处理。第四，着力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畅通出口转内销路径，提高国内国际标准一致性，建设内外贸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培育一批内外贸优质企业，开展“外贸优品中华行”活动。第五，着力补齐法规制度短板。修改完善招标投标法、价格法等法律法规，强化制度标准的刚性约束。持续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健全有利于市场统一的财税体制、统计核算制度和信用体系。第六，着力纠治政绩观偏差。完善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和干部政绩考核评价体系。对违规招商引资、搞地方保护、新官不理旧账等行为，及时批评纠正，对性质恶劣的严肃追究责任。

为了更好的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重大部署，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完善价格治理机制的相关指示，2025年1月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试行）》对外发布，指引各地区和各部门加快融入和主动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从要求做的、禁止做的、鼓励做的三个维度，提出要求和目标，不断增强和巩固中国大市场优势，为高质量发展带来更多动力。²具体来看，“要求做的”是对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共同要求。《指引》针对交通设施仍存在部分断点卡点的问题，提出“破除区域间交通基础设施瓶颈制约”；针对各地监管标准不统一的问题，要求“进一

¹ 参见中共中央、国务院：《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节选自2025年7月1日二十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详见官网：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507/content_7030285.htm

² 参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试行）〉的通知》（发改体改〔2024〕1742号），2024年12月4日印发，详见官网：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01/content_6996676.htm

步统一不同监管部门之间的数据采集标准、格式、字段等”；针对各地政务服务标准不统一的问题，明确“要制定并动态更新本级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清单，统一政务服务事项的名称、申请材料、受理条件等内容”。“禁止做的”属于底线红线，触碰就要承担相应的责任。《指引》强调若干“不得”，明确了违规设置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条件、妨碍经营主体依法平等准入和退出、影响公平公正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等方面的禁止性规定，相关问题线索一经核实就要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还会通报、约谈有关负责人。“鼓励做的”引导有条件的地区先行先试。各地资源禀赋不同，在统一大市场建设中不可能做到齐步走，基础条件好、市场化程度高的区域可以先行一步，对标更高标准加快推进本地区以及跨区域的统一市场建设。比如，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区域市场一体化建设，鼓励各地区进一步畅通异地、异店退换货通道等。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是面向全球、充分开放的大市场，是对所有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的大市场，绝不是搞自我小循环，绝不是关起门来搞封闭运行的大市场。重点要做好以下 5 个方面工作：围绕保障市场体制有效运行，加快完善市场制度规则；围绕提升要素协同配置效率，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围绕打通经济循环各环节，加强市场“软硬”基础设施支撑；围绕既“放得活”又“管得住”，着力提升整体监管效能；围绕解决企业反映强烈、群众密切关注的突出问题，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坚决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

2025 年 2 月 20 日，市场监管总局在江苏省无锡市召开全国反垄断工作会议，总结 2024 年反垄断工作，分析当前形势，具体部署 2025 年重点任务。市场监管总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孟扬出席会议并讲话。¹会议指出，2024 年反垄断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坚决破除行政性垄断，立案查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件 72 件；大力纠治市场垄断，立案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 22 件；加强经营者集中审查，审结案件 643 件，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会议强调，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强化反垄断、创造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作出重要部署，要深刻认识反垄断工作面临的新任务新要求，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做好今年反垄断工作，要突出重点、改革创新，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加强反垄断执法办案、制度建设和统筹协调，推进反垄断法治监管、信用监管、智慧监管，大力提升反垄断工作能力和本领，为加快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作出新贡献。

¹ 参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反垄断工作会议在江苏无锡召开》，2025 年 2 月 20 日，详见官网：https://www.samr.gov.cn/jzxts/sjdt/gzdt/art/2025/art_106fdf54aafa4c5083bc31c74d809fd9.html

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细则》 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是为了规范政府有关行为，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从源头制约政府权力之手伸得过长的竞争政策工具。2016年4月18日，由习近平总书记主持的中央深改领导小组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会议强调，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要从维护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角度，明确审查对象和方式，按照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等，对有关政策措施进行审查，从源头上防止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要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保障机制，把自我审查和外部监督结合起来，加强社会监督。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依法查实后要作出严肃处理。2016年6月，《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下称“34号文”）的发布，标志着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正式确立。34号文落实了深改小组的要求，将审查标准细化为“4项标准、18不得”，防止公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有了新的制度抓手。2017年10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务院法制办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明确了公平竞争审查的程序和流程。至2019年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现国家、省、市、县四级政府全覆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能够在我国的基层行政区扎根，给这项制度今后的实施提供了信心、奠定了基础。2021年6月，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五部门修订发布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实施细则》）优化了审查机制和程序，完善和细化审查标准的内容和表现形式。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为经营者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依法规范和引导资本健康发展。2022年6月，《反垄断法》修订，首次在法律上正式确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第五条规定，国家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定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的8年来，全国累计审查的政策措施达161.8万件，形成了如会审制度、第三方评估制度、专家听证制度、与反垄断执法监督衔接机制等丰富经验，与《反垄断法》第五章关于防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相关条款共同构成了限制公权力不正当干预市场经济运行的制度保障。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是实施竞争政策的制度工具，因此这项制度不仅要发挥自身从源头上防止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文件出台的作用，还要成为强化竞争政策基

础地位法治保障的路径和抓手，发挥在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作用。

2024年3月28日，市场监管总局召开第一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时任市场监管总局新闻发言人、新闻宣传司司长于军，市场监管总局竞争协调司司长周智高介绍近期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成果。自2023年6月开始，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了妨碍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在为期6个月的集中清理过程中，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工作要求，加快推进清理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总体来看，各地区、各部门共梳理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各类政策措施690448件，清理存在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问题的政策措施4218件，其中涉及妨碍市场准入和退出的1917件；涉及妨碍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的568件；涉及不当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1462件；涉及不当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121件；因文件到期废止等其他情况作出调整的150件。2023年，全国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审查政策措施9119件、发送整改建议书1155份，各地区、各部门修订或者废止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政策措施1.76万件，有力规范行政行为，促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本次清理问题发现率0.61%，较2019年清理工作上升0.05个百分点。在修订、废止的政策措施中，制定主体为国务院各部门的占0.38%，省级占6.02%，地市级占44.93%，区县级占48.67%。各级政府部门特别是市县级政府部门通过开展集中清理，进一步深化了对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明晰了工作要求，增强了工作主动，更加自觉做到全国一盘棋。

2024年5月1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草案）》决定。2024年6月6日，《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公布，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共五章27条，分别从公平竞争审查一般原则、审查标准、审查机制、监督保障4各方面完善落实了公平竞争政策法治保障体系。从具体细则来看该条例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致力于回应经营主体的实际关切，第二章第八条至第十一条通过“禁止性清单+兜底性条款”的形式，从市场准入和退出、商品要素的自由流动、生产经营成本和生产经营行为四个方面，确立了19项政策措施中不得包含的内容。二是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第一章总则第四条至第七条，规定有关方面的责任，国务院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督促有关部门和地方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第三章第十三条至第十九条，明确公平竞争审查机制，规定未经公平竞争

审查，或者违反本条例相关规定的政策不得出台。第四章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五条，明确了公平竞争审查抽查、举报处理、督察等机制中相关主体权利义务边界的法律责任。此前，我国反垄断法对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只是作了原则性规定，《公平竞争审查条例》首次以行政法规的形式对公平竞争审查的对象、标准、机制、监督保障等作了系统详细的规定，填补了公平竞争制度的立法空白，以法律为准绳预防政府部门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标志着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通过“政策法治化”融入了国家治理体系中，是竞争政策基础地位法治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2025年2月2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自2025年4月20日起施行），共5章48条。在《公平竞争审查条例》框架之下，细化公平竞争审查总体要求，进一步明确了应当依法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的政策措施范围。同时，细化审查标准，将《条例》规定的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等4个方面19项审查标准细化为66项具体情形，对阻碍企业迁移、排斥外地企业参与竞争、不平等对待民营企业、违规实施财政奖励补贴等不当干预典型行为细化禁止性规定。同时，《实施办法》强化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与《反垄断法》衔接，进一步强化责任追究，保障制度落地落实，以政策预防措施进一步加强源头治理，保障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深入实施，坚实制度基础，进一步提升我国营商环境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水平，促进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

2025年以来，在《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及其《实施办法》框架下，各地健全制度供给与协同机制，推动审查工作落地见效。省级层面，北京市围绕“统一大市场 公平竞未来”组织开展“五进”活动并将促进市场公平竞争条例纳入市人大、市政府年度立法工作安排，配套研究完善本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指引。四川印发《四川省公平竞争审查办法》（川府发〔2025〕14号），将条例、实施办法及招投标领域规则系统转化为省域操作规程。浙江出台《浙江省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工作细则》（浙市监反垄断〔2025〕2号），明确举报范围、核查流程与责任分工。黑龙江发布《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黑财规〔2025〕7号），细化政府采购环节的“应审尽审、违规即改”。设区市和重点区域层面，深圳建立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工作机制并公布受理范围、办理流程 and 反馈要求。杭州市召开2025年全市公平竞争审查和反垄断工作例会，提出“把好增量关口、深化存量清理、整治招采隐性壁垒”。苏州工业园区开展审查业务专题培训并上线“数智赋能”的审查平台应用。与此同时，浙江、广东、湖北等地不断完善行业指引、抽查核查和全链条在线审查系统建设，持续纠治限制准入和要素流动的显性、隐性壁垒。以上举措共同推动形成“制度供给—机

制建设—宣传培训—技术赋能”的工作闭环，提升跨区域、跨部门协同审查能力。

三、培养竞争文化意识 促进市场合规秩序

竞争意识与竞争文化是竞争法治的社会基础。2025 年，在《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及其《实施办法》明确“加强业务培训指导和普法宣传”的要求下，有关部门持续完善常态化宣贯机制，针对重点行业、重点群体开展分层分类的合规辅导，推动公平竞争理念深入人心、入规入制。

自 2024 年开始，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周期性组织开展“反垄断合规讲堂”系列活动，将政策解读与情景案例教学相结合，面向不同行业开展针对性辅导，已成为弘扬竞争文化的年度品牌。¹2025 年 7 月 23 日，第六期反垄断合规讲堂聚焦反垄断法及配套法规，邀请反垄断专家详细解读企业合规风险防范要点，面向重庆市 80 余家行业协会和广大经营主体开展专题指导，并就行业协会如何做好合规建设提出针对性意见；8 月 28 日举办第七期以“数字经济时代的公平竞争治理”为主题的讲堂，面向互联网平台企业和行业协会开展合规辅导，结合国内外典型案例，阐释企业经营的法律边界与风险识别要点，引导经营主体落实主体责任，主动防范新型垄断风险，提升合规建设水平；9 月 18 日举办第八期，面向外资企业专题解读竞争政策与合规要点，邀请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专家咨询组成员黄勇教授授课，回应涉外经营主体在并购、纵横协议、数据合规等方面的共性关切，针对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外资企业在华经营中存在的竞争合规关注提供指导，结合国内外反垄断执法典型案例，深入剖析垄断行为表现形式与企业合规管理要点，帮助企业准确理解立法意图和执法趋势，建立健全反垄断合规管理机制，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2025 年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于 9 月 8 至 12 日在北京启动，并以第十一届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国际论坛作为开场活动，聚焦统一大市场建设与国际合作。²宣传周延续“统一大市场 公平竞未来”的主题，由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办公室、市场监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 85 项重点活动，通过发布权威案例、专题讲座、媒体传播与场景化普法等形式，系统展示各地区各部门推进统一大市场与公平竞争治理的最新进展。各地结合宣传周开展“送法上门”“五进”（普法进机关、进党校、进企业、进商场、进社区）等系列活动，强化政企互动、定向解答与闭环服务。总局办公厅就“五进”活动专门发文部署。

¹ 参见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成果宣介专题新闻发布会实录》，详见官网：https://www.samr.gov.cn/xw/xwfbt/art/2025/art_e810161a6c3e4d718b9c03bff4067cd8.html

² 参见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办公室、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 2025 年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活动的通知》，详见官网：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jzzcxds/art/2025/art_c2ddd084015e4a5d8b96f0c54310d116.html

北京搭建“公平竞争·益企京彩”平台并推出反垄断送法上门行动、专题培训与普法图文课堂，形成政策宣介、案例释法、工具指引一体推进的工作矩阵；广州联合举办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合规大讲堂，围绕反垄断风险防控分享典型案例与企业实践；江西等地开展省级培训班，压实部门职责、提升基层监管与服务企业能力。

在新媒体传播与场景化普法方面，总局推出“反垄断合规小课堂”短视频，聚焦保险、机动车检验、驾驶培训等民生相关行业，通过剧情化案例讲解垄断行为表现及其竞争危害，引导经营主体识别高发风险点、对照自查清单完善内控，并配套发布宣传周主题视频供各地转播、联播，持续扩大竞争文化影响力。

第三节 热点聚焦

2025 年，我国竞争法律规则体系持续完善，积极回应数字经济时代新型垄断、不正当竞争行为问题，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纵深推进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新《反不正当竞争法》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起正式施行，在实体与程序上系统回应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治理问题，突出“预防-规制-责任”一体化的制度完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3 部反垄断指南和若干规范性文件，统筹深化重点领域的监管执法；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5 起反垄断典型案例和 8 起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进一步发挥司法裁判在公平竞争制度建设中的作用；最高人民检察院稳步推进反垄断公益诉讼，保障公平竞争环境，行政执法与反垄断司法协同发力，良性互动，关切民生领域，共同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护航统一大市场。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次修订，积极回应数字经济时代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问题

原《反不正当竞争法》于 1993 年公布实施，并于 2017 年、2019 年经历两次修改，对于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发挥了重要作用。2025 年 6 月 27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自 2025 年 10 月 15 日起正式施行。本次修法在实体与程序上系统回应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治理问题，突出“预防-规制-责任”一体化的制度完善。在我国竞争法体系中，《反垄断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是并行的基础性法律，分工不同、功能互补，前者维护市场结构保障市场机制有效运行，促进自由、公平竞争，防止竞争不足造成的效率低下与分配不公；后者聚焦规制不正当竞争行为，防止竞争过度与恶性竞争，维护市场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交易秩序。本次修法既回应了国内市场健康发展的制度需求，提供了面向场景的竞争法治回应，也为数字时代的全球竞争治理难题提供了中国方案。

从修订范围来看，本次修法涉及总则、不正当竞争行为、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调查、法律责任和附则 5 个部分，从原法的 33 条增加至 41 条。从修订内容来看，首先，明确反不正当竞争法规范的总体要求。一是将“预防”不正当竞争行为纳入立法目的条款，明确反不正当竞争法旨在，为了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预防和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竞争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第一条）。二是在总则第二条中增加经营者应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

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三是强调“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国家健全完善反不正当竞争规则制度”、“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第三条）四是增加了反不正当竞争法域外适用规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实施本法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境内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境内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依照本法以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处理。（第四十条）。

其次，完善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定。一是完善规制混淆行为的情形。规定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新媒体账号名称、应用程序名称或者图标，或是擅自将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企业名称等设置为其搜索关键词，引起混淆；经营者也不得为他人实施混淆行为提供便利。（第七条）二是强化商业贿赂治理。坚持“行贿受贿一起查”，在现行禁止实施贿赂规定的基础上，增加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交易活动中收受贿赂的规定。（第八条）三是完善网络不正当竞争监管制度。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平台规则等，实施恶意交易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经营者不得以欺诈、胁迫、避开或者破坏技术管理措施等不正当方式，获取、使用其他经营者合法持有的数据，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竞争秩序；经营者不得滥用平台规则，直接或者指使他人对其他经营者实施虚假交易、虚假评价或者恶意退货等行为，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竞争秩序。（第十三条）同时，新法积极回应“内卷式”竞争治理工作，新增平台经营者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按照其定价规则，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扰乱市场竞争秩序。（第十四条）新增大型企业等经营者不得滥用自身资金、技术、交易渠道、行业影响力等方面的优势地位，要求中小企业接受明显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第十五条）新法还完善了虚假宣传、不正当有奖销售、商业诋毁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相关规则。（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最后，完善监管措施和法律责任。一是建立反不正当竞争法约谈制度，新增经营者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经营者有关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说明情况、提出改进措施。（第十八条）二是完善平台内监督举报与处置机制，新增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中明确平台内公平竞争规则，建立不正当竞争举报投诉和纠纷处置机制，引导、规范平台内经营者依法公平竞争；发现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应当及时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按规定向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监督检查部门报告。（第二十一条）三是强化有关部门及人员的保密义务，监督检查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调查过程中除了商业秘密，同样对“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依法”负有保密义务。（第十九条）明确民事赔偿数额的计算方式，增加销

售有关违法商品、受贿者的法律责任等，合理调整处罚力度，如适当上调对侵犯商业秘密等行为的罚款上限，取消虚假宣传行为的罚款下限。

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三部反垄断指南和若干规范性文件

2025年2月2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自2025年4月20日起施行），共5章48条。¹在《公平竞争审查条例》框架之下，分别从公平竞争审查的审查标准、审查机制和审查程序、监督保障4个方面进行细化规定。主要内容如下：一是细化公平竞争审查总体要求，进一步明确了应当依法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的政策措施范围：“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起草单位）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应当依法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其中，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包括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资质标准、监管执法等方面涉及经营者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具体政策措施，是指除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外其他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包括政策性文件、标准、技术规范、与经营者签订的行政协议以及备忘录等；本办法所称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被授予特定管理公共事务权力和职责的事业单位、基层自治组织、专业技术机构、行业协会等非行政机关组织。（第二条、第四十七条）同时，第三条、第四条明确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中应依法履行的职责。二是细化审查标准。第九条至第二十四条共四小节将《条例》规定的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等4个方面19项审查标准细化为66项具体情形，便于市场监管部门和政策措施起草单位准确理解、规范适用。第二十五条明确没有对公平竞争影响更小的替代方案及合理实施期限、终止条件的含义，防止例外规定被滥用，损害市场竞争。三是健全审查机制。在《条例》确定的审查机制基础上，第二十八条明确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的方式和范围，规定涉及社会公众利益的，应当通过政府部门网站、政务新媒体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听取关于公平竞争影响的意见可以与其他征求意见程序一并进行。第二十九条到第三十一条细化由市场监管部门会同起草单位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的政策措施范围和工作程序，第三十二条

¹ 参见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9号），详见官网：https://www.gov.cn/zhengce/202506/content_7029987.htm

规定起草单位不得以送市场监管部门会签、征求意见等代替公平竞争审查，强化制度刚性。四是强化监督保障。第三十七条到第四十条规定关于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抽查、督查等机制的规定，第三十七条、三十八条具体规定了举报的受理、移送、核查等程序，第三十九条明确了抽查的方式和抽查结果的运用，第四十条到第四十五条细化了督促整改、约谈、书面提醒敦促、行政建议等处置措施，并与《反垄断法》做好衔接，进一步强化责任追究，保障制度落地落实。

2025年1月24日，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发布《关于药品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共7章55条，分别从总则、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集中、公平竞争审查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法律责任六个方面，对药品领域（包含药用辅料、药包材、医药中间体以及药品服务市场）的反垄断法律适用进行细化规定。¹（原《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原料药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同时废止）主要内容如下：一是明确药品领域反垄断监管执法总体原则。第一条至第四条系统阐释《指南》目的、依据及相关概念，明确药品领域反垄断执法的基本原则，明确药品网络销售的一般规定。第五条要求药品领域行业协会、药品经营者（包括互联网经营者）依法经营、加强自律，建立健全有效的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第六条细化药品领域相关市场界定的特定因素，二是细化药品领域垄断协议行为表现。第七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四条列举药品领域典型横向、纵向垄断协议行为，明确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原则和思路；第十三条归纳药品领域新型垄断协议行为表现，总结反向支付协议适用《反垄断法》规制的考虑因素；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指明药品领域组织、提供实质性帮助达成垄断协议的主要方式及面临的法律责任；第十五条、第十八条对垄断协议不予禁止、豁免等规定的适用条件进行细化，为经营者提供更为清晰的指引。三是完善药品领域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认定规则。第二十条细化和补充认定药品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考虑因素，包括经营者控制药品供应链的情况、交易相对人的制衡能力等；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六条列举药品领域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常见表现形式，特别是对层层加价不当推高药品价格、延迟或者停止药品供货获得不当竞争优势等行为进行明确规定；第二十七条明确药品领域新型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表现，总结产品跳转行为适用《反垄断法》规制的考虑因素；第二十八条针对药品领域多个经营者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实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明确认定其作为当事主体的考虑因素。四是深化药品经营者集中审查考虑分析因素。第二十九条提出药品领域经营者集中审查的整体分析框架，明

¹ 参见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关于药品领域的反垄断指南》，详见官网：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fldzfs/art/2025/art_4f615267290d443f9b4e571774ed3d2a.html

确药品领域部分经营者集中虽然未达申报标准但仍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影响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要求经营者进行申报；第三十条至第三十四条列举药品领域经营者集中的常见类型及涉及知识产权的交易可能构成经营者集中的情形；第三十五条细化药品领域经营者集中竞争分析的具体考虑因素，第三十六条结合药品领域经营者集中特点列举了附加限制性条件的具体类型。五是总结药品领域公平竞争审查重点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特点。第三十七条规定涉及药品领域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四条对药品领域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限定交易、妨碍药品进入市场、限制药品自由流通、限制招投标等典型行为的表现形式进行逐条细化列举。六是阐明药品领域垄断行为的法律责任适用。第四十五条至第五十一条明确药品经营者违反《反垄断法》的法律责任适用，包括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从重或者加重处罚的具体情形等。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规定加强联合惩戒机制，对执法中发现的其他药品领域违法违纪问题线索，及时移交行业监管部门、公安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等有关单位作出处理。

2025 年 12 月 26 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共 34 条，将于 2026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¹主要修订内容如下：一是新增违法行为表现形式。总结当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实践中新出现的、具有典型代表性的违法表现，第六条至第九条对《规定》进行补充完善，进一步丰富了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违法表现形式。二是扩大举报渠道。第十二条规定不具有反垄断执法权限的市场监管部门收到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举报的，应当移交反垄断执法机构或者告知举报人直接向有关反垄断执法机构提出，进一步扩大举报渠道，方便有关主体向市场监管部门反映情况，为不具有执法权限的市场监管部门收到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问题反映提供明确的处理指引。三是细化立案、结束调查条件。第十五条第一款列举式明确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立案标准，第二十条第二款对结束调查情形进行细化，为反垄断执法机构提供更具操作性的指引。四是明确执法调查措施。第十六条进一步明确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依法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收集、调取证据或者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在一定期限内提供证明材料、情况说明等材料、信息。五是强化责任追究。第二十二条明确反垄断执法机构在调查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过程中，被调查单位和个人存在经提醒敦促或有明确公平竞争审查意见情况下仍不停止违法

¹ 参见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征求意见稿发布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详见官网：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fgs/art/2025/art_3aae1f59fc7a4481aa4c8178424ca067.html

行为，曾被约谈或者调查处理，拒绝、阻碍调查，虚假执行整改措施，违规插手打听案情，打击报复举报人等六种情形，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一并在行政建议书中提出对有关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的建议，并可以将行政建议书抄送监察机关。第三十条细化了反垄断执法机构加强行纪衔接的工作要求。六是细化落实反垄断“三书一函”制度举措。第二十八条深入落实反垄断“三书一函”制度，综合运用提醒敦促、执法约谈、行政建议等执法工具，丰富行政性垄断执法手段、增强执法效果。第二十七条在性质上将约谈定位为行政性垄断执法全流程均可使用的一项执法措施，在程序上明确实施约谈不影响依法采取立案、调查、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依法处理的建议等其他执法措施。七是形成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与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衔接联动。一方面，第三十一条结合《公平竞争审查条例》有关规定进行了完善优化。另一方面，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被调查单位涉嫌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规定，且制定过程中未依照《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规定程序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的，无论被调查单位是否在调查期间采取措施停止相关行为、消除相关竞争限制，反垄断执法机构均应当依法立案，实现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与公平竞争审查有机衔接。

2025年7月3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网络交易平台收费行为合规指南》，共28条。¹主要内容如下：一是明确平台收费要遵循的原则。第二条规定制定平台收费标准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基于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交易习惯等因素，综合考虑经营成本及平台内经营者经营状况。二是倡导降低平台内经营者负担。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鼓励平台在合法、合理、互惠互利的范围内采取灵活多样的定价策略，对平台内经营者特别是中小商户提供让利或收费优惠，在发生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情况下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减轻平台内经营者经营负担。三是强化平台合规自律。第六条、第七条要求平台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合规管理主体责任，健全合规管理组织、配备平台合规管理人员。第八条至第十三条要求平台完善平台收费合规管理制度，建立不合理收费行为风险识别评估机制，加强防范不合理收费风险合规事前审核机制建设，建立防范不合理收费风险合规培训机制，鼓励平台营造守法、诚信、透明、公正的收费合规文化氛围。四是规范平台收费行为。第十四条至第十八条要求平台健全收费规则、收费公示等制度机制，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平台不得向平台内经营者临时加收促销费用，严格履行减收、免收费用承诺，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要求平台审慎评估收取保证金必要性，减轻平台

¹ 参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络交易平台收费行为合规指南》（征求意见稿发布于2025年5月26日），详见官网：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jjjzs/art/2025/art_e4eca064b20843c6a97ead0c94fda00e.html

内经营者缴纳保证金的资金负担。第二十三条明确了重复收费、只收费不服务、转嫁应由平台自身承担的费用等 8 种不合理收费行为。五是加强监督与实施。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六条要求平台及时反馈平台内经营者收费关切，主动配合监督检查，加强行业自律，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2026 年 2 月 11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公用事业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共 7 章 50 条，分别从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集中、公平竞争审查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和法律责任的适用 5 个方面进行细化规定。¹具体到条文：一是阐述公用事业领域反垄断监管执法总体原则。第一条至第七条明确指南目的、依据及相关概念，阐明公用事业领域反垄断监管执法的基本原则，第八条细化相关市场界定的考虑因素，指导公用事业经营者及行业协会建立健全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加强自律、依法经营，维护良好市场竞争秩序。二是细化公用事业领域垄断协议行为表现形式。第九条阐述公用事业领域垄断协议行为的整体分析思路；第十条至第十二条列举公用事业经营者达成并实施横向和纵向垄断协议，组织、实质性帮助达成垄断协议以及行业协会的组织行为达成垄断协议的主要方式；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细化垄断协议不予禁止、豁免等规定的适用条件。三是明确公用事业领域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认定因素。第十五条阐述公用事业领域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整体分析思路；第十六条针对公用事业领域特点，细化认定公用事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考虑因素；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三条分别细化认定公用事业领域不公平高价、拒绝交易、限定交易、搭售、附加其他不合理交易条件和差别待遇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考虑因素；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针对性列举认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时常见的“正当理由”及通常不能认定为“正当理由”的情形。四是深化公用事业领域经营者集中审查分析因素。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阐述公用事业领域经营者集中审查的整体分析思路，第二十八条明确公用事业经营者对物理网络或其他关键基础设施资产收购可能构成经营者集中；第二十九条明确公用事业领域的部分经营者集中虽未达申报标准，但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影响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要求经营者进行申报；第三十条指出公用事业领域的经营者集中审查重点是自然垄断环节公用事业经营者实施的经营者集中；第三十一条细化公用事业领域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的主要表现形式。五是提出公用事业领域公平竞争审查重点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主要表现。第三十二条强调涉及公用事业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¹ 参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用事业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发布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详见官网：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fldzfys/art/2026/art_07d961f9da464c13b5030e7c273823c8.html

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九条对公用事业领域滥用行政权力限定交易、妨碍其他经营者进入市场、妨碍商品自由流通、限制招投标、强制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强制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制订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规定等行为表现进行细化。六是明确公用事业领域垄断行为的法律责任适用。第四十条明确公用事业经营者、行业协会及相关个人违反《反垄断法》的法律责任适用；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明确公用事业经营者因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而实施垄断行为、组织与实质性帮助达成垄断协议、不履行配合调查义务等情形下的法律责任；第四十四条至第四十六指明公用事业经营者适用宽大制度的条件；第四十七条和第四十八条加强联合惩戒，对反垄断执法中发现的公用事业领域相关违法违纪问题，及时交行业监管部门、公安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等有关单位处理。

2025年2月1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共18条。¹《基准》共18条，明确了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件行政处罚裁量的依据、步骤、阶次、考量情节和因素等。主要包括，一是明确五种适用情形，说明实施行政处罚的指导原则并列明行政处罚对象的确定原则。二是根据是否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分别制定处罚步骤。对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依据从轻、从重情形确定初步罚款数额，根据有关因素调整确定最终罚款数额。对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采取必要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状态，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三是根据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情节，分阶次确定初步罚款数额。对于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初步罚款数额为二百五十万元；具有从轻情形的，初步罚款数额为一百万元；具有从重情形的，初步罚款数额为四百万元。对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案件，参照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案件罚款裁量步骤计算罚款数额。四是根据裁量情节分阶次确定初步罚款数额基础上，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程度、当事人主观过错、配合调查程度、合规建设等因素，设置六项下调因素和三项上调因素，调整后确定对经营者的罚款数额。五是明确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件的法律适用、调整和实施等。此外，《基准》设置7个案例，对不同情形的案件罚款裁量方式进行辅助说明。

2025年7月3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将试点委托转为

¹ 参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详见官网：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03/content_7015560.htm

正式委托开展部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公告》。¹为深入推进竞争政策实施，健全经营者集中分类分级审查制度，提升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效能，2022年7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曾发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试点委托开展部分经营者集中案件反垄断审查的公告》，于2022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试点委托北京市、上海市、广东省、重庆市、陕西省等5个省（直辖市）市场监管部门开展部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工作。经评估，试点工作成效显著，达到了预期目的。为巩固试点工作成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决定自2025年8月1日起，将试点委托转为正式委托。

2025年12月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实施《外卖平台服务管理基本要求》国家标准。²《基本要求》主要聚焦平台收费、促销行为等重点问题，帮助外卖平台企业规范服务管理、提升服务质量，减轻商户经营负担，引导平台企业公开有序竞争。《基本要求》提出“四个聚焦、四个强化”，分别是：一聚焦平台内商户管理，强化主体责任落实。通过规范商户入驻审核、日常运营管理等环节，引导外卖平台切实履行对商户的服务与管理责任。支持鼓励商户积极响应“互联网+明厨亮灶”有关要求，严守食品安全底线。二聚焦平台收费与促销行为，强化竞争秩序规范。明确平台收费规则及促销活动管理要求，督促引导外卖平台简化收费项目、规范促销行为，推动各类收费信息透明化、促销规则合理化，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三聚焦平台用工管理，强化配送员权益保障。围绕劳动强度、职业关怀和社会保障等方面，提出合理确定劳动时间、完善职业培训体系、探索多元保障方式等内容，助力健全配送员权益保障机制。四聚焦平台内争议处理，强化协商机制建设。督促平台建立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完善消费者、商户、配送员等多元主体投诉、申诉及处置机制建设，确保平台管理程序透明，畅通投诉举报与异议反馈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2025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发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市场监管行业标准<经营者集中申报规范>的公告》。作为市场监管行业标准，《申报规范》于2024年2月立项。按照《市场监管行业标准管理办法》《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制定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市场监管总局在起草过程中充分听取相关专业人士建议，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完成技术审查、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审评等规定程序，于

¹ 参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将试点委托转为正式委托开展部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公告》，详见官网：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fldzfes/art/2025/art_2f4b37b836f449438c8d9e3d24b730ca.html

² 参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外卖平台服务管理基本要求》（征求意见稿发布于2025年9月24日），详见官网：https://www.samr.gov.cn/xwxcsc/scwfb/art/2025/art_a9cfc480b3df4382851e54ab743b84c6.html

2025 年 9 月 26 日正式发布，10 月 1 日起施行。

三、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多领域典型案例 统筹深化民生领域执法

2025 年 1 月 10 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营造公平公正市场环境，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新闻发布会。会上，市场监管总局通报 2024 年在民生重点行业组织开展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依法查处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 11 件，并持续提升经营者集中监管质效、整治平台经济领域突出问题，促进形成公开透明、可预期的竞争环境。

2025 年 3 月 19 日，上海市市场监管局作出对“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横向垄断协议的行政处罚决定。（沪市监反垄处〔2025〕2024002201 号）经查，三家企业在 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通过“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分割销售市场”等方式合谋抬高该短缺急救药品价格并维持市场份额稳定。处罚结果显示：对上海信谊联合、河南润弘制药、成都汇信三家公司分别处以罚没合计约 1.66 亿元、4271.51 万元、1447 万元，并对负有个人责任的自然人各罚款 50 万元。该案合计罚没约 2.23 亿元，并系新修《反垄断法》新增“个人责任”条款后公开报道的首次对自然人罚款的典型案例，体现了在药品领域对横向合谋的从严从重态势及对个人责任的精准追究。

2025 年 6 月 13 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信息通报天津市对“地塞米松磷酸钠原料药”横向垄断协议案作出行政处罚。（津市监垄处〔2025〕1 号-5 号）天津市市场监管委于 2024 年 4 月立案调查，调查显示，自然人通过联络、会面、实地走访等方式组织达成“停止价格竞争、共同涨价”的口头协议，并出现同步停供、联动涨价的市场效果。在市场监管总局指导下，天津市市场监管委对自然人组织 4 家企业达成并实施横向垄断协议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对组织者顶格罚款 500 万元，对 4 家企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分别处以上一年度销售额 8% 的罚款，合计 3.55 亿元，并对 4 名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罚款 60 万元；系统凸显了“组织者”的个人反垄断法律责任，完善了对医药领域串谋涨价、断供合谋等行为的证据指向与裁量规则。

2025 年 7 月 10 日，总局公布 10 起违法广告典型案例，集中指向医美、保健食品、直播营销等高发领域，针对“功效保证”“夸大疗效”“混淆普通食品与药品”等典型违法表现开展曝光与惩处，明确以消费者权益和公平竞争秩序为底线，持续整治广告“内卷式”虚假宣传，倒逼平台与广告主提升合规审查能力。2025 年 7 月 17 日，总局公布一批产品质量领域“内卷式”竞争典型案例，围绕以劣充优、以次充好、伪造检验报告等行为，强调通过源头严管、抽检联动和行刑衔接，遏制以低质低价冲击公平竞争的“内卷式”竞争，

修复质量信用与价格信号。2025 年 7 月 24 日，总局公布 6 起通过保健品虚假宣传进行“内卷式”竞争典型案例，聚焦“专家人设”“夸大功效”“打擦边球”等套路，强调精准治理“健康焦虑”营销、压实经营者证明义务，净化关乎公众身体健康的重点消费领域。2025 年 8 月 29 日，总局公布 2025 年“守护消费”铁拳行动典型案例（第一批），覆盖食品非法添加、“幽灵外卖”、商标侵权、计量作弊等多类型违法情形，既惩处个案，也梳理行业共性风险，通过平台案件与线下案件并举，推动形成“全链条治理”的执法格局。2025 年 9 月 23 日，总局召开直播电商监管专题新闻发布会；9 月 24 日发布第三批直播电商领域典型案例（6 起），重点整治直播间“虚构体验”“造假测评”“质量不合格产品带货”等行为，并同步通报《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推进情况。此次制度建设与执法案例的“双轮驱动”模式，旨在明确平台、主播、机构的法律边界与责任分配，规范新业态商业传播及平台审核义务。2025 年 10 月 12 日，总局公布一批产品质量领域违法典型案例，涉及防水卷材、儿童用品等民生商品，强调对不合格产品依法处罚和召回处置，并通过跨地区发布统一执法裁量与标准适用，提升质量安全治理的协同性与统一性。

四、人民法院依法审理反垄断案件 以司法裁判护航公平竞争

为进一步发挥司法在完善公平竞争制度体系中的支撑作用，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发布《关于审理垄断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4〕6 号，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围绕案件受理、举证与证明、相关市场界定、垄断协议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民事责任等作出系统规定。¹例如，明确垄断民事纠纷既可直接起诉、也可在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后提起“后继诉讼”，仅请求确认“构成垄断”而不请求承担民事责任的，法院不予受理；当事人可申请具专门知识人员出庭就经济学等专门性问题说明；对仲裁条款的效力边界予以厘清，明确不以当事人存在仲裁协议当然排除人民法院对垄断纠纷的受理，强化民事救济的可及性与专业性等。上述规则为各级法院规范高效审理反垄断案件提供了统一的裁判依据与方法论。

2025 年 9 月 10 日，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期间发布 5 件反垄断典型案例，覆盖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横向垄断协议以及行业协会组织垄断等重点领域，所涉行业包括交通、建材、原料药、化工等，与群众“出行、用药、住房”等民生紧密相关，强调司法与行政执法协同、规则精细化与民生导向。具体来看，“共享单车”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2023）最高法知行终 1011 号〕认定地方在共享单车

¹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垄断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详见官网：<http://gongbao.court.gov.cn/Details/834af1cc4a0b5f479035d1e08d850e.html>

领域违法设定特许经营构成限定交易，撤销相关行政行为，明确行政权力边界与放宽市场准入的司法导向；“水泥协会横向垄断协议”反垄断行政处罚案〔（2024）最高法知行终148号等〕细化行业协会组织经营者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认定标准，划定行业协会行为边界，规范行业协会依法开展行业指导和服务；“原料药樟脑横向垄断协议”反垄断行政处罚案〔（2023）最高法知行终30号等〕在原料药领域相关市场界定、价格协同行为与罚款比例裁量方面给出可操作规则；“混凝土企业”横向垄断协议案〔（2024）最高法知民终456号等〕确立受害人损失推定与损失计算思路，减轻原告举证负担，并明确被告就“非垄断因素导致涨价”的举证责任；“甲醛销售市场”横向垄断协议案〔（2024）最高法知民终350号等〕认定以合同竞业条款实质分割下游市场构成横向垄断协议，宣示以合同安排规避竞争规则的无效性。其中，“水泥协会横向垄断协议案”和“原料药樟脑横向垄断协议案”均是人民法院对地方反垄断执法机构的反垄断处罚决定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复议决定进行司法审查，体现了反垄断司法对行政执法的依法监督和支持，确保执法程序的合法性和公正性。反垄断司法与行政执法协同发力，良性互动，共同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最高法院还同步发布了8件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涉及仿冒混淆、侵害技术秘密、商业诋毁、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及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条款的适用等重要法律问题，广泛涉及电商平台、养车服务等线上线下产业领域，以及人工智能、直播平台等新技术新业态。

五、人民检察院稳步推进反垄断公益诉讼，保护社会公共利益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反垄断法》，进一步发挥公益诉讼检察在维护公平竞争中的制度功能，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22年8月1日新《反垄断法》施行后，同步印发《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积极稳妥开展反垄断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通知》，明确坚持“积极稳妥”原则，尊重反垄断执法机构专业判断、从严把握立案条件，重点关注互联网、公共事业、医药等民生保障领域，并细化管辖与审批规则：设区的市级以上检察院依法管辖，涉及互联网产业政策、行业标准及国际竞争等重大敏感复杂案件，由省级检察院或最高检直接立案；立案需经省级检察院批准。¹2024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新的《反垄断民事诉讼司法解释》，进一步在裁判层面明确：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检察机关依法可以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人民法院可根据反垄断执法进度决定是否中止诉讼，

¹ 参见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检印发〈通知〉要求充分认识反垄断法增设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重要意义积极稳妥开展反垄断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详见官网：https://www.spp.gov.cn/spp/xwfbh/wsfbh/202208/t20220801_569635.shtml

推动执法—司法良性衔接。

2025年3月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白皮书2024》，在“聚焦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更好服务推动高质量发展”专章中，提出“探索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工作，保障公平竞争环境。”¹首次系统总结反垄断公益诉讼工作：最高检下发“反垄断领域常见监督点办案提示”，指导各地精准把握监督重点与证据标准，推动案件规范办理与类案同办。白皮书披露了多地做法与典型案例：江苏扬州检察机关针对瓶装液化气领域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涉案企业主动整改、调价还利于民，维护了相关市场交易秩序。在围绕“公平竞争审查”的行政公益诉讼监督方面，上海市检察机关对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社会公共服务领域招投标活动排除限制竞争问题开展监督，督促行政主体撤回和废止公开招标文件16件，对涉及的66个项目全面予以整改，以公益诉讼方式推动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从年度数据看，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领域公益诉讼持续加强。根据最高检2025年4月23日发布的《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白皮书（2024）》，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领域公益诉讼60件，同比上升81.8%，其中反垄断16件、反不正当竞争44件；民事公益诉讼中惩罚性赔偿适用不断推进，提出惩罚性赔偿诉讼请求34件，同比上升36%。白皮书指出，检察机关反垄断公益诉讼已形成“制度指引-案件办理-类案治理-规则衔接”的治理闭环。下一步，围绕《反垄断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在数字经济与要素流动等新场景的适用，结合各地公平竞争审查常态化实施，检察公益诉讼将在治理“低价无序竞争”、规范地方政策优惠边界、强化数据与算法场景合规等方面，继续发挥推动完善制度、优化秩序、护航统一大市场的功能。

六、国际竞争交流持续升温，推动高质量制度型开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坚持扩大内需的战略基点，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2025年作为“十四五”收官之年，在国际竞争交流方面，国际竞争交流会议和互访持续推进并稳步开展，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推动竞争领域制度型开放，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提交高质量发展答卷。

¹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白皮书2024》，详见官网：https://www.spp.gov.cn/xwfbh/wsfbh/202503/t20250309_688675.shtml

2025年9月8日上午，2025年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以下简称2025年竞争周）启动仪式暨第十一届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国际论坛开幕式在北京举行。市场监管总局局长罗文、北京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唐文弘出席并致辞。总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孟扬主持启动仪式。本次国际论坛以“统一大市场 公平竞未来”为主题，旨在搭建公平竞争领域国际交流合作平台，为加强全球公平竞争治理建言献策、贡献力量。来自巴西、匈牙利、意大利、日本、葡萄牙、韩国、俄罗斯、新加坡等国家（地区）的竞争执法机构代表，欧亚经济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国际组织代表，国内有关政府部门相关负责同志，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相关负责同志，有关商会和行业协会代表，专家学者和企业代表等约300人参加启动仪式。会议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持续完善公平竞争法律规则，依法依规治理企业无序竞争，大力纠治不当市场干预行为，不断提升竞争领域合作水平，纵深推进公平竞争文化建设，为加快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强大动力。会议期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与意大利竞争与市场管理局（AGCM）、俄罗斯联邦反垄断局（FAS）分别举行双边会见，就执法重点、规则衔接与务实合作进行深入交流，体现了在多边场域中推进双边协作的务实路径。

2025年9月9日至10日，推动亚太区域经济发展公平竞争座谈会在北京举行，以“加强亚太区域竞争政策领域交流合作，推动区域经济实现开放、创新、公平、可持续的一体化发展”为主题，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竞争政策与评估中心主办，致力于打造高端、开放、务实、包容的多边对话机制。¹会议指出，亚太地区是世界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对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至关重要。中国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推动竞争领域制度型开放，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为亚太区域竞争政策协调与经贸合作贡献中国智慧。与会人员分享亚太区域各经济体竞争领域理论研究和实务实践经验，就“加强亚太区域多边合作，促进竞争领域理论实务研究和能力建设”“优化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促进亚太区域经贸合作和互联互通”“提升企业竞争合规意识和能力，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等议题开展交流研讨，就深化国际竞争执法合作、加强新业态监管等方面建言献策。

¹ 参见中国市场监管报等：《推动亚太区域经济发展公平竞争座谈会举行》，详见：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A4NjcxNjkzNw==&mid=2652197332&idx=4&sn=c1f614d847565321f8d6658294e44a01&chksm=856afd9703f4f27fb7349decf41d55e05d2c158c974f4226c5a5a853e57b49df0c6bdcf7905d&scene=27

2025 年 2 月 25 至 26 日,“香港竞争集思汇 2025”在中国香港成功举办,香港竞争事务委员会主办。¹超过 400 名来自中国、美国、欧洲、澳洲、加拿大、埃及、新加坡、马来西亚等 14 个国家和地区的政府高层官员、执法部门首长、资深法官、国际竞争法界的专家学者,以及来自金融业、航空业、科技领域和绿色转型相关企业高层代表等聚首一堂发表真知灼见。大会共设八个专题小组,涵盖多个热门议题,包括香港支柱产业(航空、金融、科技及绿色转型)的竞争与创新、中国《反垄断法》的最新发展,以及调查和审理涉及创新市场案件的挑战。此次会议旨在提供平台,让各界人士深入讨论及分享经验,探讨竞争法及有关政策如何推动创新。此次会议亦是竞委会庆祝香港《竞争条例》全面生效十周年的活动之一。

2025 年 10 月 4 日,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主办的“数字经济竞争法的理念转型与新维度”主题论坛在北京隆重举行。²作为“第四届 21 世纪世界百所著名大学法学院院长论坛暨人工智能时代全球法治大会”的重要主题论坛,聚焦数字经济背景下竞争法的理论重构与制度创新这一前沿领域,针对数字经济领域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电子商务法、价格法等法律规范的协同共治展开深入探讨。论坛的第一个重大议题围绕着“数字时代的竞争法理论重构”展开。论坛的第二个重大议题围绕着“数字时代竞争法、知识产权与数据权利的协同共治”展开,其中设置“数字市场的竞争法综合治理”和“数字经济的知识产权竞争与利益协调”两个专题展开研讨。汇聚来自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专家咨询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意大利竞争与市场管理局、塞尔维亚竞争保护委员会等权威机构专家,以及国内外竞争法、平台治理、知识产权与数据权利领域的资深学者,围绕数字经济竞争法最新理论的国际比较,数字经济领域的版权竞争,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竞争法规制路径,数字经济竞争治理中的多元化救济,数字经济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的制度协调等前沿核心议题展开对话与交流。论坛期间,与会人员围绕数字经济竞争与数字市场发展等进行跨国深度对话,明确合作研究的重点方向,为后续建立常态化合作机制奠定基础,并为推动形成中欧亚区域数字竞争治理的协同与合作达成初步共识。

¹ 参见香港竞争事务委员会:《香港竞争集思汇 2025》,详见官网:

https://www.compcomm.hk/en/media/press/files/PR_CompEx2025_EN.pdf

² 参见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公众号:《人工智能时代全球法治大会、数字经济竞争法的理念转型与新维度论坛成功举行》,详见:

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A3NTAwMDAxMA==&mid=2652168196&idx=1&sn=72cd1a0e1c7dc4b08c3e2c2a51bc3a62&chksm=85da0cb8b2809cff8fc06f08e286b231503e0d761991ae21817fc0d1d130979c7c1e96aa64&scene=27

2025年3月1日第四届中韩竞争法前沿论坛在福州大学举办。¹中韩高校的竞争法学界专家、国家以及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政法部门的相关领导、知名企业代表以及实务界专家等100余人围绕“中韩人工智能发展中的竞争法前沿问题”这一主题开展研讨，共同探讨人工智能领域监管问题、反垄断法前沿问题、反不正当竞争法前沿问题、竞争法实务等议题，以期为推动中韩人工智能领域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¹ 参见福州大学法学院官网：《第四届中韩竞争法前沿论坛在福州举办》，详见：<https://law.fzu.edu.cn/info/1014/12644.htm>

第四节 展望与建议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我国竞争政策和反垄断法守正创新的重要一年。在这一年中，我国反垄断事业取得了显著进展，无论是在顶层设计、规则完善，还是在执法效果、体制机制建设和国际合作等方面，都有了重要突破。展望未来，强化反垄断法的实施和推动竞争政策基础地位的落实，不仅是响应我国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求，更是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保障。基于此，以下是关于深入推进我国竞争政策和反垄断法实施的几点建议。

首先，应该从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及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角度，加速竞争政策顶层设计的配套改革。我国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的顶层设计尚未完成，如果没有体制性的改革，仅通过机制性的优化，难以深化对基于传统思维形成的固有体制的改革。因此，我国还需要在体制层面进一步完善竞争政策的顶层设计，特别是要通过更高层级的中央文件明确竞争政策和产业、财政、货币、金融、贸易、投资、消费、就业、环境、区域等政策的协调关系，并建立起相应的协调机制。在此过程中，应突出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对不符合竞争政策理念和规则的相关政策进行必要调整。

其次，需通过加强竞争政策的实施，促进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的有序互动与有效衔接。《反垄断法》的实施应当从竞争政策和法律的视角，充分考虑我国在全球市场中可能遇到的挑战，尤其是在市场化和法治化的背景下，竞争政策需要与全球化进程相适应。部分国家的竞争政策逐步展现出法治政策化、政策法治化及域外适用扩大的趋势。此外，欧盟近期通过的DMA旨在监管大型科技巨头的市场行为，确保数字市场的公平竞争，而这一法案的实施必将对包括我国在内的外向型经济体的国内政策和相关法律制定产生影响。

最后，展望未来，随着数字平台和相关技术的不断发展，全球竞争环境将持续变化，这对现有法律框架提出了新的要求。各国在制定和实施竞争政策时，应更加关注如何平衡法律的灵活性和创新性，以应对新兴竞争问题。同时，跨国合作将变得更加重要，特别是在全球性市场背景下，单一国家或地区的监管手段可能难以有效应对复杂的国际竞争格局。因此，国际合作和经验分享显得尤为关键，我国需要加强与其他国家的交流与合作。在推进竞争法和数字平台监管时，各国应采用灵活的政策工具，既鼓励创新，又避免过度干预。通过加强软法的使用，促进各国在竞争政策上的共同理解和实践，为数字平台提供更加明确的法律框架。在执法过程中，应注重案例分析和实证研究，不断优化竞争执法措施。同时，国际合作应聚焦于信息和技术共享、创新监管模式探索以及各国间协调一致的行动，以便在全球范围内建立更加有效、公正的竞争环境。这不仅有助于促进公平竞争，还能推动数字市场的健康发展，最终实现消费者福利的最大化。

【版权声明】

《中国涉外法治发展报告（2025）》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未经版权方正式书面许可，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擅自转载、摘抄、改编、汇编、商用传播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合法转载须完整标注原文出处与来源信息，严禁篡改内容、隐匿来源。凡违反本声明擅自侵权使用的，我方将依法追究其全部法律责任。

如需规范引用本报告内容，请统一采用以下标准格式：

黄勇、苏润生：第十章，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涉外法治研究院、法学院编《中国涉外法治发展报告（2025）》

<https://law.uibe.edu.cn/zt/2025xfxczzt/3fa48828a9c04de49b836cb9bc8f5261.htm>